

西北师范大学 2025 年同等学力申硕 应用经济学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重点大学。其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发端于 1902 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12 年改为“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 年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同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整体改组为西北联合大学下设的教育学院，后改为师范学院。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继续在兰州办学。同时，恢复北平师范大学（现北京师范大学）。1958 年前学校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 6 所重点高师院校之一，1958 年划归甘肃省领导，改称甘肃师范大学。1981 年复名为西北师范学院。1988 年定名为西北师范大学。2020 年被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支持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规定，同等学力人员可以通过参加课程学习班的方式学习相应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西北师范大学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考核合格，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依据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证书。

三、学科概况

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发端于 1983 年成立的经济系，在原经济系基础上于 2000 年资源整合成立了经济管理学院，2001 年将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类教师及专业并入经济管理学院，在 2012 年学校机构改革中调整原经济管理学院，成立经济学院。学院坚持“德才共进、教研相长、兼容并举、服务敦行”的办学理念，坚持“确保重点、全面推进、错位发展、彰显特色”的发展原则，通过专业建设抓品牌、学科建设抓项目、研究生教育抓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学科内涵建设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及彰显办学特色，着力培养具有人格健全、国际视野、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学院现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省级重点学科，拥有甘肃省软科学研究中心、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 个省级研究平台；现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财政学、统计学 9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院先后获批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 10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 6 项，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63 篇，获批高校智库——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获批金融学省级特色专业；获批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出版教学及实验教材 8 部；获批甘肃省“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 14 项；获批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重点课程 9 门、双语示范课程 2 门及教学团队 1 项；获得各类教学成果奖 5 项。

学院现有甘肃省省级实验中心和资料中心。实验中心配有经济学模拟沙盘教学系统、国际贸易综合教学软件、3D 虚拟仿真国际商务

谈判实训系统、金融模拟沙盘、金融计算与建模平台教学辅助软件、商业银行实验教学软件、面访数据采集系统及在线调查系统、STATA、MATLAB 等软件，开设了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证券投资分析、金融期货期权、国际贸易实务实验、国际单证实务实验、海关实务实验、国际贸易沙盘模拟、统计软件等实验课程。

四、培养目标

西北师范大学应用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功底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独立从事经济分析和研究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专业素养和人文素养，具备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毕业后能够从事经济学教学科研工作，也能胜任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大型企业、涉外经济等部门的经济管理工作。

应用经济学下设：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数量经济学，四个专业。

五、报名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有一定专业基础，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六、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形式	考核方式	备注
------	------	----	------	------	----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5 学 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线上教学	考核	
		第一外国语	2	线上教学	考核	
	专业必修课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3	线上教学	考核	30 学 分
		微观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宏观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国际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财政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金融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产业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区域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统计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计量经济学	3	线上教学	考核		
总学分		35 学分				

七、课程学习及考核（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 1、课程设置：参考同专业全日制学硕研究生课程培养方案。
- 2、学习方式：采取线上学习的形式。
- 3、授课计划：分为两个学习阶段：即课程学习和研学阶段，两个学习阶段完成后进行课程考核。
- 4、考核方式：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 ≥ 60 分为合格。
- 5、考核标准：30%学分课程出勤成绩 + 70%学分课程作业提交成绩。

6、授予证书：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师范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结业证书）。

八、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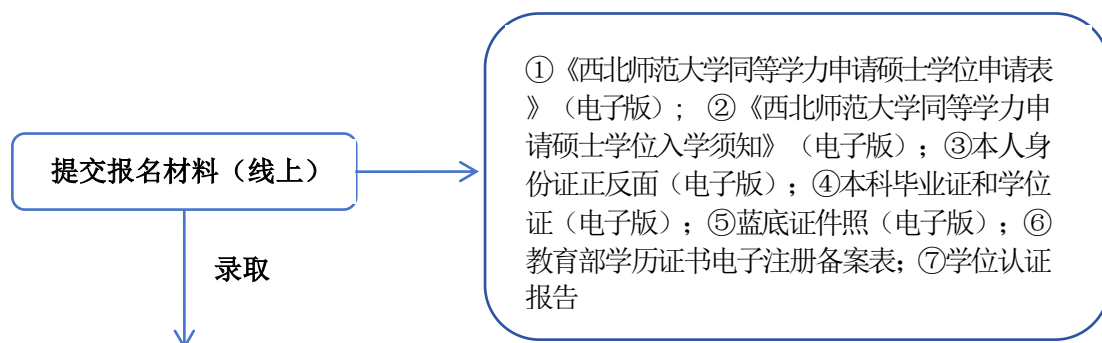
1、通过我校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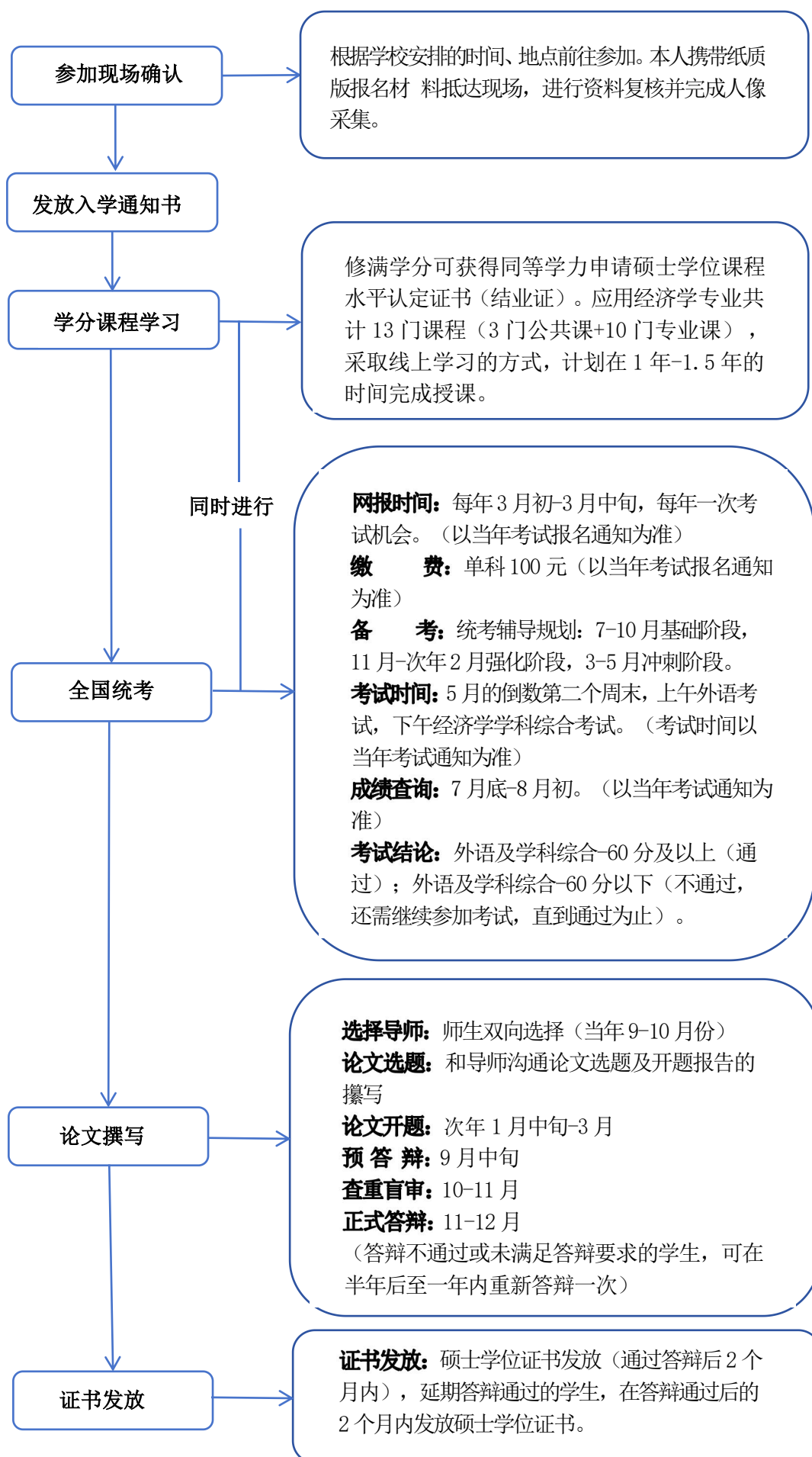
2、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

3、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在半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

4、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通过我校课程学习考核以及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超期未完成者，本次申请无效。自通过全部考试之日起，申请人须在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并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符合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西北师范大学相关规定，申请授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九、申硕全流程图示





十、学习安排

1、学分课程学习：每年3月份启动授课，次年6月份结课。

2、论文撰写阶段：通过第一阶段的学员，在当年9-10月选择导师；次年1月中旬-3月安排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员在9月中旬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学员在10-11月提交论文盲审查重；通过盲审查重的学员在11-12月进行正式答辩；通过正式答辩的学员在12月底授予硕士学位。

3、论文撰写阶段：预答辩及正式答辩，须到校参加。开题汇报根据学院相关要求组织安排。

具体学习安排以最新通知为准！

十一、证书授予

学员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师范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

符合相关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十二、申硕优势

【免试入学可申硕】达到报考条件即可免试申请入学，一边参加课程学习，一边备战国考考试（边学边考），符合条件者可获取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证书；

【证书含金量高】学员所获取学位证书学信网可查，证书可用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评职称等个人职场提升用途；

【学习方式灵活】线上授课，学习方式灵活；

【申硕机会多】申硕有效期6年。

十四、其他事项

1、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3、自本简章发布到资格复核前，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